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n Asia Data Holdings Inc.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1)

主要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

於2025年3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港元。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且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士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須就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 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 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2025年4月2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出售事項須待買賣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滿足後方可作實，故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緒言

於2025年3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港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5年3月27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b) Timenew Limited，作為買方（統稱「訂約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主體事項：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及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及溢利之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其權利日期為完成日期或之後可能就派付、宣派或作出之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代價： 1港元

支付條款： 代價須於完成時由買方以電子轉賬或支票方式全數支付予本公司。

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i) 根據分別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於2024年6月30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785,005,000港元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137,385,000港元；及(ii) 誠如由第三方估值師採用資產法發出的估值報告（「估值結果」）所述，目標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評估價值為零後釐定為象徵性。

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本公司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需的一切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政府及監管機關的同意及批准），且有關同意及批准直至完成日期仍具有十足效力；
- (c) 買方於買賣協議中作出的陳述、保證及承諾直至完成日期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在任何方面均無誤導成分；
- (d) 訂約方已 (i) 妥為遵守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有效性及其可強制執行性而言屬必要的適用法律及其章程文件下的所有規定；及(ii) 妥為完成任何相關政府機關及其章程文件就簽署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於完成前完成所需的所有程序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通知、存檔、登記、披露及／或公告規定）；及
- (e) 於完成前，訂約方並無重大違反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形式豁免先決條件(c)及(e)，而買方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形式豁免先決條件(e)。先決條件(a)、(b)及(d)不可豁免。

倘任何先決條件（除先決條件(a)、(b)及(d)外）未能於2025年7月31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獲達成或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即時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訂約方亦不得就買賣協議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或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惟先前違反者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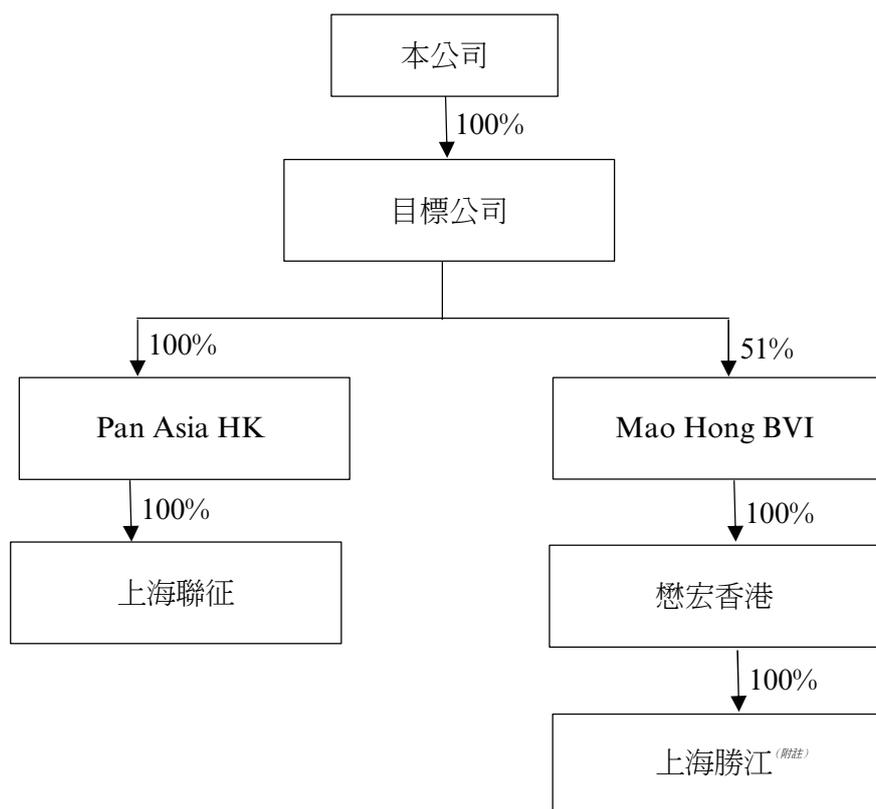
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將於買賣協議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惟先決條件(a)、(b)及(d)不可豁免）後第三(3)個營業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落實。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完成時，本公司須交付（其中包括於完成時的其他常規交付品）由本公司正式簽立以目標公司為受益人的豁免契據，同意解除、免除及豁免目標集團因目標集團應付本集團款項淨額合共299,770,591港元（即目標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785,005,000港元的一部分），主要產生自本公司當時代表目標公司支付之購買價作為收購目標集團一間附屬公司Mao Hong BVI的代價（「債務」）。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由本公司全資擁有。除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Pan Asia HK持有上海聯征的股權，以及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Mao Hong BVI及懋宏香港持有上海勝江的股權外，並無其他業務營運。Pan Asia HK及Mao Hong BVI均為投資控股公司。上海聯征暫無營業，而上海勝江主要從事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上海勝江透過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控制上海懋宏，而上海懋宏透過上海得仕持有得仕約56.82%股權。有關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18日的通函。目標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上海懋宏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律擁有權由本公司提名的兩名獨立第三方所有（「懋宏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擁有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勝江、上海懋宏及懋宏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包括獨家技術諮詢及服務協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授權書及配偶同意函。合約安排使本集團能夠透過上海勝江對上海懋宏（透過上海得仕持有得仕約56.82%的股權）施加有效控制。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其乃分別基於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收入	481	2,140	44,892
除稅前虧損	109,570	137,385	35,619
除稅後虧損	109,570	137,385	35,060

於2024年6月30日，目標集團錄得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785,005,000港元。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擁有任何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僅供說明用途，根據代價減目標集團將於2024年12月31日轉讓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不包括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債務）及若干綜合調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出售事項的估計盈利約為7,550,000港元。

股東務請注意，將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出售事項盈利的實際金額取決於銷售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的價值，因此可能與上述金額不同。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一直密切監察本集團整體表現，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個別表現。董事會注意到，得仕（透過合約安排被視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自2021年起持續產生虧損。此外，誠如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中所述，得仕原持有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發出有關授權於中國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的許可證（「支付許可證」），該許可證已於2021年8月28日到期。儘管得仕已申請續展支付許可證（「申請」），惟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獲得中國人民銀行對支付許可證續展的批准。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人民銀行於收到得仕提交的全部材料後，已恢復複核申請。然而，於2025年1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向得仕送達書面通知，決定不批准申請（「中國人民銀行決定」）。因此，得仕於2025年2月11日就中國人民銀行決定向北京金融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北京金融法院於2025年2月27日正式受理此案，並將安排於2025年5月20日舉行首次聆訊。此外，得仕須受由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分行於2023年12月發出的《行政處罰決定書》（上海銀罰字[2023]30號）（「罰款」）所規限。根據罰款，得仕須於規定期限內結付約人民幣88,731,000元（相當於約97,434,000港元）的罰款。於本公告日期，得仕仍在與中國人民銀行進行磋商，以分期結付罰款。鑒於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持續欠佳，尤其是得仕（作為目標集團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因受到罰款而加劇），以及目標集團未來的業務前景，本公司認為若不進一步向目標集團注入資源，目標集團將扭轉其盈利能力的可能性甚微，因此本公司宜就此停止任何進一步之資源外流。因此，本公司積極物色買家以尋求機會出售表現欠佳之目標集團，但一直未果，直至買方提出名義代價並建議豁免本公司對目標公司的債務。因此，經審閱目標集團整體業務及運營狀況以及估值結果後，董事會認為儘管代價僅為名義金額，本公司進行出售事項以出售完全虧損的目標集團乃屬適當及必要。因此，出售事項可為本集團節省成本及減少未來每月現金流出。因此，預期出售事項可降低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出售事項將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改善現金流。董事會相信，透過出售事項，本公司將可更有效地分配其資源。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大數據服務及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而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由李孝如先生全資擁有。李孝如先生為居於香港之商人。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士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須就有關買賣協議及其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 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 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2025年4月2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61）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的日期
「先決條件」	指	完成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代價」	指	1港元，為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本公司的總代價
「得仕」	指	得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合約安排被視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銷售股份之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任何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Mao Hong BVI」	指	Mao Ho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2019年1月18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懋宏香港」	指	懋宏資訊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2月19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Pan Asia HK」	指	Pan Asia Data HK Limited，一間於2019年2月22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Timenew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於2025年3月27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一(1)股普通股，代表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上海得仕」	指	上海得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1月21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合約安排被視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聯征」	指	上海聯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11月11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懋宏」	指	上海懋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6月29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海勝江」	指	上海勝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7月26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Pan Asia Data (BVI) Inc.，一間於2019年1月8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Pan Asia HK、上海聯征、Mao Hong BVI、懋宏香港及上海勝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顧中立

香港，2025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顧中立先生（主席）、王邦宜博士、李雲九先生及金培毅先生；非執行董事施少鳴先生及施嘉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豔瓊女士、容海恩女士（太平紳士）及蘇清棟先生（太平紳士）。